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林士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零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一三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柒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玖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零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肆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2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
03 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
04 起之，同法第248條前段亦有明定。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
05 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本院為因該契約涉訟之第一審
06 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依據前揭規定，原告與上開信用
07 貸款合併請求之信用卡消費款部分，本院亦有管轄權，合先
08 敘明。

09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0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1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就聲明第2項有
12 關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9,594元本息部分，原請
13 求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算利息，嗣減縮為如主文所示，依
14 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7 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112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50萬
20 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
21 計年利率4.42%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
22 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23 告嗣未按期還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3年9月25
24 日止，尚積欠本金45萬0,058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
25 償；（二）、被告於112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
26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
27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約定如有連續2期未繳付
28 最低應繳金額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按期繳
29 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4年1月10日止，尚積欠
30 原告11萬3,429元（含本金10萬8,769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
31 受償利息4,660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未償，爰依消

01 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
02 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被
06 告身分證正反面、被告存簿內頁、匯款轉帳金額查詢、客戶
07 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被告信用卡申請資
08 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及歷
09 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9
10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
13 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
14 依據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9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23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林科達